PERSONAL DATA 個人資料

發給被羈留人士或接受警方調查人士的通知書

請細閱下文，並保留這份通知以作參考。

你可享有以下權利。

1. 尋求法律援助

- 致電與律師單獨通話，或以書面或親自與律師聯絡。
- 與警方會見期間，安排一名律師在場。
- 與聲稱受第三者委託代表你的律師單獨會面，或拒絕與該律師會面。
- 獲提供一份由香港律師會公布的律師名單。

2. 告知某人你身在警署

- 要求警方嘗試代為通知一名親友，指你身在警署。你會獲告知有關結果。

3. 與一名親友聯絡

- 獲給予合理的機會，以電話聯絡一名親友。
- 獲得一名親友探望。如屬被捕人士和被羈留人士，有關的探望須得到值日官批准。
- 獲供應紙筆，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代為寄出信件，但郵費自付。

4. 獲提供在警誡下所作的書面記錄副本

- 會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有權盡快獲提供警誡下所作的書面記錄副本。
- 如未獲提供警誡下所作的書面記錄副本，有權拒絕回答其後的問題。

5. 如屬外國公民，可與領事館聯絡

- 有權接受下述人士單獨探望或與下述人士單獨聯絡：(i)貴國的領事代表或有關當局；或(ii)該代表為你安排的律師。

6. 如屬外國公民，可通知領事館

- 有權要求警方通知貴國駐港領事館有關你被捕或被拘留一事。
- 如沒有駐港領事代表，有權要求警方通知貴國相關當局有關你被捕或被拘留一事。

7. 供應食物與飲品

- 被警方羈留期間，如提出要求，會獲供應飲用水。
- 獲供應每日三餐膳食和飲品。
- 如因特殊理由，例如宗教需要或餐廳營業時間已過等，警方可代為安排由外間食肆或讓你的親友送遞。這項安排必須取得值日官或一名督察級人員的批准，並需通過有關食物和飲品的檢查。

8. 尋求診治

- 如感不適，會獲安排接受診治。

9. 要求保釋外出或准予保釋(只適用於被羈留人士)

- 要求保釋外出或准予保釋。(如被裁判官下令還押羈留，須由該裁判官決定是否准予保釋。)

注意事項：

- 本通知正本由案件主管保管，作為案件財物。
- 所有已被拘捕或是由裁判官下令還押警方看管的人士，在不會*對調查工作或司法程序*造成很可能出現的不合理延誤或阻礙的情況下，方可享有上述第1至5項的權利。
- 如你已被警誡但沒有被拘捕，你享有一切的公民權利，並且不受限於本通知書所列，唯本通知的第9項「要求保釋外出或准予保釋」的權利則除外，因此項權利只適用於已被拘捕的人士，對你並不適用。

單位(檔案編號)	TNTS 25023366
發通知人員	PC 8554
傳譯員(如有)	/
適當的成年人(如有)	/
語言/方言	中文/本地話
發出日期及時間	2025-10-03 16:05:05
收通知人姓名	謝錦華
收通知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號碼	HKID: P671239(9)
備註(如有)	/

我*已閱讀/其他人已向我覆讀上文各段，我在2025年10月3日1608時簽收本通知一份。

Tse Ka Wing	/	PC 8554
(收通知人)	*(傳譯員/適當的成年人(如有))	(發通知人員)

* 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
香港警務處
會面紀錄

報案編號.: T NTS 25023366

會見人士 : M/TSE Ka-wing 謝鎵榮 年齡 / 出生日期: 42歲 1982-11-06

職　　業 : 駕駛

身份証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 HKID: P671123-9

地址及電話號碼 : 九龍荃灣元州街16號1樓5室

TEL: 6090 8848

會見人員 : 警員 8554

其他在場人士 : 無

語言 / 方言 : 中文 / 本地話

會見地點 : 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地下會面室

開始的日期及時間 : 2025 年 10 月 3 日，下午 4 時 10 分

如有需要，須以合適的警誡詞對會見人士進行警誡。

結束的日期及時間 : 2025 年 10 月 3 日，下午 4 時 25 分

須請會見人士在紀錄的結尾寫上下列聲明及在旁簽署：「本人（姓名），已閱讀過此份會面紀錄，共＿＿＿頁紙，這是所問問題及本人的答覆的準確紀錄。」
（簽署）

於上述日期、時間、地點我用本地話向你講：「謝鎵荣，我係新界南交通意外調查組第六隊警員 8554，現向你調查於 2025 年 8 月 13 日，晚上大約 10 時 19 分，喺大涌道迴旋處往荃灣路 (九龍方向) 近燈柱 FC0511 發生一宗涉及兩車交通意外案件。當時你駕駛私家車 TS3756 沿大涌道的左 1 線駛至近燈柱 FC0511 的讓路口時，沒有留意有另一部私家車 RC9398 正於大涌道迴旋處往荃灣路 (九龍方向)支路左 1 線行駛中，你直接於讓路口駛出，你架車 TS3756 右車身撞到私家車 RC9398 的左邊車身造成損毀。我以不小心駕駛罪名向你調查，我而家警誡你，唔係是必要你講嘅，除非你自己想講喇，但係你所講嘅嘢，可能用筆寫低及用嚟做證供嘅。」

Pol. 857 (Rev 1/2007)

PC 8554

Tse Ka Wing

任聲誠後男子謝錄榮用本地話講：「我無嘢講。」

Tse Ka Wing

我已閱讀過這份口供，我知道我可隨意，作任何修改，更正式增補。這份口供內容全部屬實，~~且~~我是自願作供的。

我謝錄榮，已閱讀過此份會面紀錄，共2頁紙。這是所問問題及我的答覆的準確紀錄

PC 8554

Tse Ka Wing

口供附錄聲明

有關 PC 8554 於 2025-10-03 向本人錄取的 [☑供/會面紀錄]，本人欲作出下述聲明：

(一) 這份中文 [口供/會面紀錄]，連本附錄聲明共 3 頁紙，每一頁均由本人簽署，並已由本人閱讀過 / 向本人覆讀*。本人獲告知本人可隨意作出任何修改，更正或增補。本人亦獲告知若本人對口供內容不滿意，本人可拒絕在 [口供/會面紀錄] 上簽署。

(二) 本人已收到上述 [口供/會面紀錄] 文件複本。

(三) 本人 同意/不同意* 警務處處長將本 [口供/會面紀錄] 的副本及個人資料發給今次意外真正有關的任何一方，其代表律師及/或承保人。

本人已獲提醒，如警務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如不將有關的 [口供/會面紀錄] 及/或我的個人資料發給予第三者進行民事訴訟，相當可能對糾正有關的民事過失有妨礙；及/或該等 [口供/會面紀錄] 及/個人資料披露在與於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被規定而使用，或為確立、行使或維護在香港的法律權利所需要而使用，則即使我不同意，警務處處長仍可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行第 486 章)第 58 條及/或第 60B 條的豁免，將該等 [口供/會面紀錄] 及/或個人資料披露。但即使引用上述豁免，警務處處長除非有充分的理由，一般不會披露本人的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婚姻狀況和家庭情況。

被錄取者的姓名及簽署： Tse Ka Wing

錄取人員的姓名及簽署： PC 8554

錄取完畢日期和時間： 2025-10-03 1625時